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洪瑞鴻
聯絡電話：(02)8978-8094
電子郵件：jhhu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10698000075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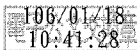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 10698000075-0-0.odt、attch2 10698000075-0-1.pdf)

主旨：採用國際勞工組織(ILO)「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(MLC)2014年修正案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以交航(一)字第10698000071號公告，並自106年1月18日生效，檢送前揭「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(MLC)2014年修正案」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 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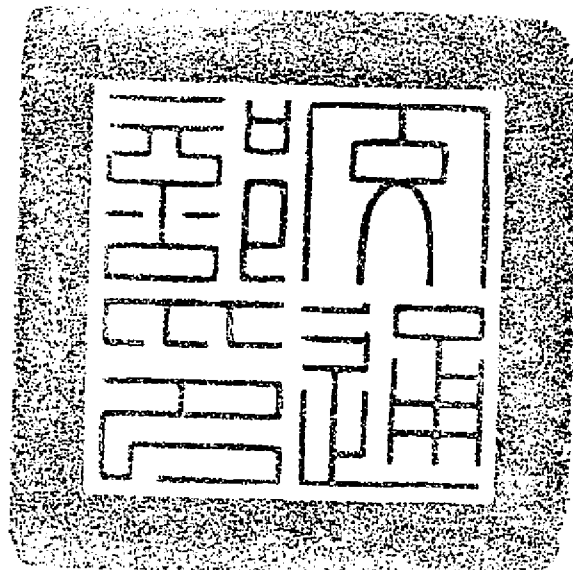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10698000071號



主旨：採用國際勞工組織(ILO)「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(MLC)2014年修正案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生效。

依據：船員法第89條。

公告事項：採用國際勞工組織(ILO)於2014年6月11日第103次會期通過之「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(MLC)2014年修正案」。

部長 賀陳旦